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17/9/27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1.70% 股份的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及时间：2017 年 10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313 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批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批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延续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新一期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及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签署新一期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及持续关联/连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
<b>累积投票议案</b>		
9.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9.01	关于选举蔡剑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宋志勇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史乐山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0.01	关于选举王小康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刘德恒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许汉忠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李大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关于选举王振刚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何超凡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4、5、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委托授权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批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批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延续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新一期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及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8	关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签署新一期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及持续关联/连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蔡剑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宋志勇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史乐山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王小康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刘德恒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许汉忠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4	关于选举李大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王振刚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何超凡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8及议案1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 上述第9-11项议案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办法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通知所载决议案外，受托人有权就正式提呈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